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独立董事倪洁云女士、董事陆枝才先生、董事储清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进行逐项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8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2日